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2023年年報。

就「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章節所載原因，董事會得悉2023年年度總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持續向雙良節能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有關的附加服務。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與雙良節能訂立2024年年度總協議以重續2023年年度總協議，期限自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以較後者為準)，有效期直至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批准後的下一次年度審閱結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雙良節能訂立的2024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4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時作出披露，故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2023年年報。

就「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章節所載原因，董事會得悉2023年年度總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持續向雙良節能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有關的附加服務。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與雙良節能訂立2024年年度總協議以重續2023年年度總協議，期限自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以較後者為準)，有效期直至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批准後的下一次年度審閱結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年度總協議

以下載列2024年年度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年度總協議，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有關的附加服務

期限： 2024年年度總協議應自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以較後者為準)，有效期直至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批准後的下一次年度審閱結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將適當考慮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相關附加服務的需求，並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屆滿後訂立新協議

定價： 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或每項要求的服務費將由雙良節能集團與本公司不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方式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質量及物流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在相同條件下，採購價不得高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服務之價格

訂立2024年年度總協議的理由

為開展業務，本集團採購管道、換熱器及熱泵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雙良節能集團自2014年起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並提供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節能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已有一段時間；(ii)雙良節能集團有能力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設備、裝置、材料及服務；(iii)雙良節能集團能夠以本集團認為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滿足本集團的要求，董事認為，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4年年度總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在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相關附加服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年度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雙良節能集團的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11,743	11,683	9,124
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170	2,231	3,170

自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以較後者為準)，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雙良節能集團持續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並提供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其詳情披露於下文「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章節。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4年年度總協議，本集團(i)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ii)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

2024年年度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太原市、隰縣及呼倫貝爾市對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評估，本集團與雙良節能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i)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為零。交易金額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範圍內。

有關2024年年度總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EMC服務。

雙良節能

雙良節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雙良節能集團主要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雙良節能訂立的2024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年度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4年年度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時作出披露，故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

未能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時作出披露之原因

根據2024年年度總協議，2024年年度總協議須待獲得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以較後者為準)，方可作實。董事會於2024年3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於會議上批准了2024年年度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獲得雙良節能之授權機構批准後，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對2024年年度總協議及時作出披露。雙良節能於2024年5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了2024年年度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年度總協議已於獲得雙良節能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由於本集團監控關連交易的若干人員之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將已簽署的2024年年度總協議存檔，亦未能對2024年年度總協議及時作出披露。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應屆年度業績期間，本集團財務部重新審查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並發現本公司未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及時披露2024年年度總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乃因無心之失所致，董事會重申其以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為第一要務的理念。

補救措施

董事會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深表遺憾。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核查本集團現有協議及交易，確保該等協議及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集團已加強所有關連交易協議的備案及存檔，並指派級別更高的管理層對關連交易進行集中管理，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負責對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備案及對關連交易資料庫加以維護；
- (iii)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監察及核實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資料庫(包括關連人士身份、年度上限金額、每月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等)，以確保準確性；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全體相關人員、會計人員、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內部培訓及指引資料，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v) 本集團將作出安排，以完善各部門與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及
- (vi) 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董事認為，落實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並鞏固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認識，提升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並有助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3年年度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有關的附加服務

「2024年年度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有關的附加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方」	指	本公司及雙良節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雙良節能」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SH)，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雙良節能集團」	指	雙良節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